

《違法行為清單》

[《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二)項所指者]

第一節

一般違法行為

第一條

科澳門幣 300 元罰款的受處罰行為

下列行為屬一般違法行為，可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幣 300 元罰款：

- 一、於明示禁止清洗車輛的公共地方清洗車輛。
- 二、攜帶寵物進入明示禁止該類寵物內進的公共地方或設施。
- 三、於水庫、水塘、湖或水池涉水、沐浴、洗濯、捕釣或進行任何水上活動，但於經許可的地點及時間內進行者除外。
- 四、於公園、公共道路或其他公共地方採摘、破壞植物或在其上刻畫，但獲法規或行政許可者除外。
- 五、於公園或綠化區使用設有擴音器的音響系統，但獲法規或行政許可者除外。
- 六、在公共設施、公園或綠化區，不遵循或不履行按《公共地方總規章》制定及公開的規則或指示。
- 七、未經預先許可而使用設置於公共地方作澆灌、滅火或公共清潔之用的設備、工具或水。
- 八、於公共地方紮營，但於經明確許可的地點按所定條件進行者除外。
- 九、於公共地方或設備上晾曬衣服、布料、地氈、食品或其他物品。
- 十、在公共地方進行經民政總署發給准照的工程時，沒有駐場工程負責人。

十一、未在位於公共地方的施工地點存放全部工程圖則的副本及准照，以供主管實體查閱及監察。

十二、經表明身份的工作人員勸請離開後，仍逗留於標明禁止或限制進入的區域。

第二條

科澳門幣 600 元罰款的受處罰行為

下列行為屬一般違法行為，可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 600 元罰款：

一、於公共地方煲蠟。

二、因祭祀而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或在祭祀後不清理有關地方，又或於不適當地點或容器內焚燒冥鏹等紙祭品。

三、傾倒污水、油漆、或油等污染性液體於公共地方，又或任其溢出或流到該等地方。

四、在違反適用的技術規定及規則的情況下，將廢水或其他污染性液體排入雨水或污水排放系統。

五、傾倒各種廢物、物品、污水、油漆或油於路旁排水口、雨水或污水排放系統集流渠、水庫、水塘、湖、水池、水井或地表水道。

六、在民政總署按個案的具體情況訂定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執行該署為防止冷氣機滴水而提供的技術建議。

七、於公共地方指定地點或容器以外棄置固體廢料。

八、經窗戶或露台傾倒或拋擲物件或液體。

九、在放置家庭或公共固體廢料的垃圾桶或其他容器內，放置其他類型廢料，例如工業廢料、商業廢料或特殊廢料，但獲法規或主管實體許可者除外。

十、不清理因開展經濟活動而產生的廢料，任由其散置於活動進行地點的公共地方，又或散置於該地點兩米範圍內的公共地方。

十一、不即時清理車輛於運送途中散落或於公共地方進行起卸工作後產生的廢料或物料。

十二、不即時清理被所陪同的寵物的排泄物染污的公共地方，但陪同者為失明人士除外。

十三、在公共地方、公共設施或向公共設備吐痰或擤鼻涕。

十四、於公共設施或地方便溺，但於公廁除外。

十五、丟棄未妥善封存，又或無法確保不滲漏或搬移時不散漏的家庭固體廢料。

十六、將應每天收回的垃圾桶或其他放置固體廢料的容器留於行人道或公共道路上，但於既定的搬移垃圾時間內除外。

十七、未清洗來自工程區域的車輛的車輪而污染或弄髒公共地方。

十八、於放置垃圾的設備內搬走、翻動或挑揀廢料，但獲法規、司法裁判或合同准許者除外。

十九、於公共地方或公共設施內全身或局部裸露致使他人不安，但參加經許可的巡遊或表演者除外。

二十、以違反規章規定或與准照所定條件不符的方式裝設廣告訊息。

二十一、移走廣告物後不清理廣告裝設地點。

二十二、繼續進行或經營違反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發出的許可或准照所定條件的事宜、活動或事件。

二十三、於公共地方擺放或棄置任何物料或物件，但在緊急避險情況又或獲法規或行政許可者除外。

二十四、破壞鳥巢、野生動物自然棲息地或野生植物的適生地。

二十五、捕捉野生動物、傷害或虐待*公園或綠化區內飼養的動物。

*** 已廢止：第 4/2016 號法律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廢止虐待公園或綠化區內飼養的動物的部分。**

二十六、於公園、綠化區或其他公共地方，改動向公眾提供資訊及參考資料的標示牌或標籤，或挪動公共設備或公物，但獲法規或行政許可者除外。

二十七、於不適當地點或可危害生態平衡的情況下栽種植物或放生動物*。

*** 已廢止：第 4/2016 號法律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廢止關於放生動物的部分。**

二十八、於任何公共設施或設備上刻畫、繪畫或塗鴉，但獲法規或行政許可者除外。

二十九、攜同衛生狀況不正常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但攜帶該動物前往主管實體或獸醫診所的情況除外。

三十、未置動物*於籠中而任之於公共地方走動，又或讓未以鏈帶或類似工具牽引或未佩備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及安全裝備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

*** 已廢止：第 4/2016 號法律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廢止涉及脊椎動物的範圍。**

三十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中，不修剪或不砍掉伸出公共地方的植物：

- (一) 有關植物阻礙通道；
- (二) 有關植物妨礙公共清潔工作；
- (三) 有關植物降低街燈的照明效能；
- (四) 有關植物遮擋交通燈、地名牌或豎立式指示牌；
- (五) 有關植物危及行人或車輛的安全。

三十二、在下列任一情況中，不拆除占用公共地方的支架、簷篷、墊台、梯級或同類物件：

- (一) 有關物件阻礙通道；
- (二) 有關物件妨礙公共清潔工作；

- (三) 有關物件降低街燈的照明效能；
- (四) 有關物件遮擋交通燈、地名牌或豎立式指示牌；
- (五) 有關物件危及行人或車輛的安全。

第二節

嚴重違法行為

第三條

受處罰行為

下列行為屬嚴重違法行為，可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幣 700 元至 5,000 元罰款，如非法人，罰款上限為澳門幣 2,500 元：

一、遺棄寵物*。

*** 已廢止：第 4/2016 號法律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廢止涉及脊椎動物的範圍。**

二、將動物屍體或部分肢體投擲或棄置於放置家庭或公共固體廢料的設備或公共地方。

三、於公共地方焚燒固體廢料，但經許可者除外。

四、於公共地方棄置對公共衛生或環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固體廢料，但獲法規或主管實體許可者除外。

五、於行人道、廣場及其他公共地方為機動車輛油漆、修理金屬外殼或機器。

六、未於民政總署所定期限內移走廣告物。

七、於農曆新年期間，在不遵守告示明確規定的條件下，燃放爆竹、火箭或煙花。

八、不具備《公共地方總規章》所訂定的許可或准照，繼續進行或經營須具備有關許可或准照方可進行的事宜、活動、工程或事件。

九、未以圍板完全圍繞位於私人地方的施工地盤，但為使車輛進出而打開者除外。

十、移走圍繞施工地盤的圍板，因而危及公共衛生或行人安全。

十一、在主管公共實體訂定的期限內，不清潔或維修圍繞施工地盤的圍板，又或不為其髹漆。

十二、把物料、設備或沙石放置於圍繞施工地盤的圍板以外或棚架與樓宇外牆之間的地方，阻礙行人通行。

十三、在公共地方進行工程或占用公地時，不按准照特別訂定的條件設置圍欄或防護設施，又或裝設信號或照明設備。

十四、在建築及都市規劃准照或占用公地准照所訂定的期限屆滿後，不履行《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定的任一義務，尤其是：

(一) 不移除全部物品及設備；

(二) 不維修及不修葺路面、行人道、路緣石及施工地點的其他既有物品；

(三) 不按主管實體的指示，漆上地面標線；

(四) 不重新放置或更換因工程而移走或損毀的物品，如豎立式指示牌的載體及支柱、地名牌、圍欄及金屬圍欄；

(五) 不修葺綠化帶及灑水系統。

十五、在公共地方進行工程時，不遵守有關施工或開展工程的特定指示。

十六、不具備《公共地方總規章》所要求的准照而於公共地方砍伐喬木或灌木。

十七、於公園、休憩區或其他公共地方生火，但於經明確許可的地方按所定條件進行者除外。

十八、改裝或破壞公共設備或公物。

第三節

非常嚴重違法行為

第四條

受處罰行為

下列行為屬非常嚴重違法行為，可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款，如非法人，罰款上限為澳門幣 5,000 元：

一、將任何有毒或對公共衛生或環境有害的固體、液體或氣體排入、注入、溢散、任其流到或釋放於路旁排水口、雨水或污水排放系統集流渠、水庫、水塘、水池、湖或其岸邊，又或其他公共地方。

二、將瓦礫、泥土或糞便倒入或棄置於水庫、水塘、水池、湖或其岸邊。

三、焚燒對公共衛生或環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廢料，例如廢鐵及輪胎，但獲法規或主管實體許可者除外。

四、不具備准照於有金屬或石材成份的載體上裝設廣告，且有關載體可對人或財產構成危險。

五、於農曆新年期間燃放不符合告示要求的爆竹、火箭或煙花。

六、在建築及都市規劃准照所訂定的期限屆滿後，不履行《[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定的任一義務，尤其是在工程導致鋪設或重新鋪設的不超過五年的混凝土路面受到破壞時，不將有關路面現有伸縮縫內的範圍重鋪。

七、任由沒有行政准照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但無需准照者除外。

*** 已廢止：第 4/2016 號法律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廢止涉及脊椎動物的範圍。**

公報 - 第一組

法規：第 107/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公報編號：[17/2005](#)
刊登日期：2005. 4. 25
版數：480

- 許可訂立“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固體階段之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執行合同。

相關法規： [第 122/84/M 號法令](#) - 訂定購置物業及獲取服務之工程費支出規則——
撤銷九月四日第 46/82/M 號及二月十一日第 5/84/M 號法令。

私營機構： [澳門水力工程有限公司](#) -

[《LegisMac》的法例註釋](#)

[《公報》原始 PDF 版本](#)

